

嘉義縣113年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甄選計畫

一、依據

- (一) 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113年度嘉義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啟發學生學習動機，發展品格及智慧，發覺學生良好品德的行為，提昇學生善良品德的實踐力。
- (二) 鼓勵教師開發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營造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暖關懷的學習環境，增進教師落實品德教育的知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學校：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

六、實施對象：鼓勵本縣高國中小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七、實施方式：

- (一) 各校教師就班級經營或學校行政措施裡實施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或推薦班級裡學生良好品德行為，選擇具有特色之做法，敘寫品德案例。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敘寫參考格式如附件；教師也可自行設計格式。
- (二) 各校請將品德案例依下列格式彙整成冊：
作品請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依序彙齊封面、目錄、具體做法與案例內文(附件二) 及授權書(附件三) 1 式 2 份，分別裝訂成冊。另附核章後報名表(附件一，不放入作品冊中) 及光碟電子檔 1 份。
- (三) 甄選作品請於 20 頁內(含附件，不含報名表及授權書) 完成甄選類別：以品德教育「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措施」二種類別為主。

八、甄選標準及評審方式

(一)甄選標準：

1. 案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 (30%)
2. 是否符合品德教育之道德核心價值概念 (25%)
3. 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 (25%)
4. 特色或創意 (20%)

(二)評審方式：

1. 由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校推薦之作品進行審查。
2. 高國中組遴選「特優」2件、「優等」3件、「佳作」等數件。
3. 國小組遴選「特優」3件、「優等」5件、「佳作」等數件。

九、投稿及收件

(一)日期：即日起至12月26日(星期四)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請各校將「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甄選作品紙本1式2份與核章後之報名表、光碟電子檔各1份掛號郵寄嘉義縣水上國小輔導室收【60851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信封封面請務必註明「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甄選」】。

十、注意事項

- (一)甄選作品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報名，團體報名以4人為限，每人(團體)以投1件作品為原則，內容可依具體做法與案例參考格式(附件二)撰寫，並依附件格式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授權書(附件三)後逐級核章。
- (二)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必須無償授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非營利用途使用，以利校園品德教育之推廣工作。
- (三)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如係「引用」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作品如係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勵、獎狀時，所領獎勵、獎狀應交回主辦單位，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五)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十一、經費來源：如概算表，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專款補助。

十二、觀摩研討會暨表揚活動

(一)辦理日期：113年12月31日(二)上午。

(二)辦理方式：遴選得獎教師進行分享，並請各校派員參加觀摩研討活動相互交流學習。

(三)辦理地點：嘉義縣水上國小。

(四)考核與獎勵：

1. 作品獲選為特優者稿費3000元，優等者稿費2000元，佳作稿費1000元；此外「特優」和「優等」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嘉獎乙次，「佳作」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2. 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陳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113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參考格式

壹、 案例架構

一、 主題名稱

二、 目標

三、 對象

四、 背景因素

五、 具體策略

六、 流程(含步驟、流程及時間等規劃，可表列說明)

七、 資源應用 (含人力設備與教材等)

八、 效益評估

貳、 延伸學習 (如學習單、配套措施等相關文件)

參、 回饋與建議 (實施品德教育後的學生/家長回饋或建議)

肆、 學習歷程 (提供教學或活動特色及心得，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

伍、 參考資料

嘉義縣113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實施計畫
授權書

本人_____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
權之（共同）作品_____授權嘉
義縣政府教育處，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光碟或
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展示、發行或上載網路，且不對教育
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代表：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